



## 早期教會的修和問題

【編者按：Hamilton Hess 現任教於三藩市大學神學部，為教父學專家。目前正研究由第二至第五世紀在敘利亞流行的安提約基雅派思想。】

Hamilton Hess 著  
林瑞琪譯



早期教會的歷史，不幸地見證了個別或集體基督徒之間的無數分裂事實。不論基督為門徒合一所作的祈禱（若十七：11），抑或教父藉基督渾然一體的長袍所提倡的教會標記，都不見得在早期教會較諸後世教會更能體現出來。話雖如此，教會的至一性，卻一直是神學上的必要條件，且是教會長期以來所希望達致的目標。

本文所要探討的是首五個世紀中，教會所面對的修和問題，及解決問題的方法。雖然教會尋求合一的努力經常徒勞無功，但期間所發展出來的一些原則及立論，卻對現今教會仍具意義。

從第一世紀開始，教會的本質已注定了分裂的問題及修和的方法。教會的至一性，即在基督內的獨一無二的身份，是教會本質中的重要成份，在新約中已經說得很清楚。不過，聖史若望和保祿宗徒在著作中均承認，基督的追隨者當中，有分歧這回事，（格前三：3—4；若望三書 9—10）兩人也同時提出教會的模式，重視內裡的合一，認為這是教會生活及存在的要素。若望聖史所寫的「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條」（若十五：5），歸於基督的名義以下；而保祿宗徒眼中的教會，是居於聖神之內，有很多肢體的一個身體，基督是這身體的頭顱；把教友形容為內在參與基督復活後的人性，是當時對教會的一般看法。

第二及第三世紀的教會學，進一步加深及擴闊宗徒時代的教會觀，以教會為復活基督在世上獨一無二的代表。約於公元一零七年，安提約基雅的依納爵稱教會為與上主合一的工具，提出任何脫離教會的人，都不能繼承天國的產業。（註一）第二世紀末期，愛任紐(Irenaeus)在高盧寫道，「有教會的地方，就有天主的聖神；有天主聖神的地方，就有教會和恩寵……因此，那些不在聖神之內的，不會得到教會的哺育，也不能喝飲到基督奧體的活泉。」（註二）第三世紀初期，北非教會的第鐸良強調，正如只有一主、一信、一洗，因此世上只能有一個教會。第三世紀中期，西皮廉(Cyprian)在非洲寫道，「誰若沒有以教會為母親，決不能以天主為父親。」（註四）更決絕一點的是，他聲稱「教會以外別無救恩」。這是當前一般人所接受的訓導。

顯然，當時人視教會為一個獨一無二有

形可見的共融團體。離開了這個團體，就是離開教會，就是離開基督，就是放棄在聖神內生活，就是失去救恩的希望。個別或群體的基督徒的分離，無論人數多寡，都是完全與教會斷絕關係。似乎沒可能產生「在教會內」的分裂。要是在教會內，就完全屬於教會；不屬於教會的，立即就不再在教會內。異見團體自視為真正的教會及基督在世上唯一團體；就如主流基督徒自視為真正而唯一的教會一樣。要令到分離的教會復合，看似是絕無可能的事。所謂合一或再合一，只限於個人的歸依及個人對某一團體或別人的降伏。

雖然整個教父時代，都瀰漫著這種嚴格劃分教會與非教會的看法，而宗派間的修和及合一看似絕無可能，但在第三至第五世紀之間，情況逐漸有所改變。第一次有人提出在教會的可見共融以外，仍可以參與基督，是始於公元二五六年的羅馬教宗聖斯德望，他承認了諾伐軒派(Novationist)所舉行的洗禮為有效的聖事，確定了在有形可見的教會以外參與基督的可能性。諾伐軒及他的追隨者，在與教難期間背教者修和的問題上，與意大利及北非的主流教會意見不合而導致分離。斯德望所推行的政策見於當時一部稱為「論重洗」的文獻中；但他的新穎構思卻受到西皮廉的強烈反對，而凱撒勒雅主教菲米利亞(Firmilian)也支持西皮廉的立場。菲米利亞寫信給西皮廉道：「我為斯德望那份無保留而明顯的愚昧感到憤怒……他到處建立標奇立異的教會，因為他授權認可異端洗禮的有效性。」（註六）在這一點上，菲米利亞代表了整個東方禮教會的一般看法。

六十年後，君士坦丁大帝授命組織了一

個委員會，促成了第二步重大的發展。這個委員會後來發展而為公元三一三年教宗默加德所主持的羅馬主教會議，決定北非教會多納圖派（Donatist）的分裂問題。多納圖派是另一個嚴規團體，他們認為迦太基主教則濟利（Caecilian）的祝聖禮屬於無效，因為主禮者曾在戴克里先大帝所發動的羅馬教難期間，非法地向羅馬政府當局交出聖經。除了默加德之外，與會的尚有四位高盧主教及十四位意大利主教。二十位非洲主教也有出席，持正反意見者各佔一半。為了結束這個在非洲教會成了鉅大問題的分歧，會議決定接納多納圖派主教，包括那些在分裂期間領受聖品的主教，容納他們進入教會的共融中施行主教職，並與天主教在非洲的主教獲得同等的任命。（註七）

這是異常創新的一步。儘管自第四世紀開始，裂教洗禮在西方得到合法承認，但裂教祝聖禮卻不是這回事。兼且，按普世習慣，加入裂教或在裂教中接受祝聖的神職人員，必須先行向公教團體請求，就分裂及其重罪作公開懺悔。另一件普遍的做法，是不把公開悔罪者再行分派到牧職工作中。為和平及牧民方面的好處著想，也無疑出於羅馬帝皇的壓力，認為基督徒的分裂會威脅到國家的安寧，羅馬會議作出了重大的教律上讓步。不過，更重要的是，他們未經任何修正或註釋，而暗中承認了多納圖派的祝聖禮的有效性及其他們的牧職。可是，這個由委員會演變出來的主教會議所提供的解決方法，卻遭到多納圖派拒絕；不過，會議所提出的確認及先例，為未來的發展打下了基礎。

十五年後，尼西亞大公會議再把這個問題提出來討論，今次是處理與諾伐軒派分裂

者及在埃及的麥立圖派（Melitians）神職人員的合一問題。這兩個案例上，復合的神職人員祝聖時所產生的教律障礙，都得到解除。為麥立圖派神職人員來說，他們今次是得到基本上的讓步。至於作為裂教領袖又當過天主教主教的麥立圖本人，則獲准重得主教名銜，並可以履行牧職，但不得舉行神品祝聖禮。麥立圖在裂教期間所祝聖的主教，則可以獲祝聖為天主教神職人員（即司鐸職務），享有僅次於該教區主教的地位；若他們被選中，亦可繼承該主教職。（註八）至於諾伐軒派教士，按尼西亞法典第八條，他們必須先經過覆手禮才得以再納入教會的共融中，且有附帶條件，說明他們不可取代當地天主教神職人員的權責。隨後，在詮釋覆手禮上又出現了問題：究竟覆手禮只是一個修和的記號，正如為悔改者的修和所普遍遵守的，抑或是尼西亞大公會議的與會主教所要求的重新祝聖的典禮？北非教會認為這只是一個修和的標記，他們承認復合的神職在裂教時期所領受的神品有效；不過，有証據顯示東方教會一般認為，尼西亞法典中的覆手禮是一項重新祝聖。（註九）無論尼西亞法典所指為何物，顯然，北非教會的觀點是深受三一三年羅馬會議決定的影響。

隨後的發展趨向於不單只逐步認可分裂的牧職品位，也認可分裂的教會，當然，這種認可主要是出於牧民上的需要及外交上的實際環境，多於神學上的定斷。聖奧斯定也曾致力於與多納圖派修和的工作，本文稍後將詳加論述，他是教父時代對修和問題最具神學反省深度的一位，不過，他對多納圖派組織的教會事實承認與否，則十分值得懷疑。在進一步探討多納圖派問題之前，我們

不妨先看看第四至第五世紀之間，敘利亞地區安提約基雅教會的情況，或者說清楚一點，就是公元三四三年至四一三年之間所發生的事情。這段時期內，最起碼同時有兩位，甚至有時有三位彼此不共融的主教或教派，自稱掌握正式的安提約基雅天主教會。幾個主要的主教區，包括羅馬、君士坦丁堡及亞歷山大，及其他幾個較小的主教區，在這個混亂的期間，都能反此共融，但麻煩的是，他們往往與不同的安提約基雅教派及主教表示共融。

事件的緣起，始自安提約基雅主教歐斯德 (Eustathius)，即尼西亞正統教會的主將以及聖亞達納的親密戰友，於三三零年被亞略異端的裂教者在議會中開除教籍，並遭君士坦丁堡大帝放逐。臨行之前，歐斯德尚且叮囑當地教友不可產生裂教；即使繼任者是一位亞略派的主教，教友仍應忠信於安提約基雅的教會。不過，他的勸言在三四三年見棄。由亞略派主教所領導的安提約基雅，仍舊和羅馬、君士坦丁堡及亞歷山大保持共融。三三五年，安提約基雅僅是與亞歷山大脫離共融關係；至三四三年才與羅馬脫離共融。遵守尼西亞信條的主教於三四三年在沙地加舉行會議，發出通諭攻擊安提約基雅的斯德望；其後，一批嚴格遵行尼西亞信條的教友，在安提約基雅舉行私下的崇拜，脫離保祿長老所領導的正統教會，不過他們仍未要求推舉一位他們自己的主教。三六零年，沙巴德主教麥立圖 (Melitius) 奉委為安提約基雅主教，不出一個月，卻因為他的溫和路線而遭君士坦丁堡大帝罷黜。正當君士坦丁堡大帝願意接納亞略派的歐瑟爾為候任主教時，大部份安提約基雅教友卻仍跟從麥立圖，又

有一部份教友繼續追隨保祿長老。西方教會在這個時候，與三人均不共融；亞歷山大則與保祿長老共融；而大部份東方教會的團體，則與麥立圖的信眾保持來往。

面對著這些糾纏不清的從屬問題，亞達納 (Athanasius) 於三六二年亞歷山大主教會議上，力主進行外圍的談判，以簡化安提約基雅的難題。以後尚有多位教父繼續在這方面努力，他們包括加柏多西亞、凱撒勒雅的巴西略，以及額我略拿瑟斯。事情弄至更複雜的是，在亞歷山大會議的修和努力之後，保祿長老被祝聖為尼西亞教會的主教，他仍舊忠於歐斯德主教。在該世紀以後的日子裡，亞歷山大港仍與保祿長老及羅馬的達瑪蘇一世 (Damasus) 保持共融，達瑪蘇卻又與保祿長老及君士坦丁堡的尼迪西 (Nectarius) 共融，而尼迪西又與安提約基雅的麥立圖派主教法威恩共融。最後結果，在公元四一三年，立定亞歷山大為安提約基雅唯一的主教，領導當地唯一的教會。

這種複雜的場面及教會關係，在教會史上殊為罕見。從當中我們可以得到兩點重要的啟示。首先，雖然據我們所知，一直未有人正式討論過當時並存的各個安提約基雅教會團體的實質生活內容，但他們都應被視為存在於普世教會之內，也屬於普世教會，而透過與普世教會的共融，他們彼此之間也存在著間接的共融。其次，從大處看，修和的工作曠日彌久而未能成功，已成了一個遠超任何個別團體或政治力量所可以控制的問題。個人或派系間的對立、重大教區之間的對立、教義及教律上的分歧及誤解、強大卻又政策不定的帝國勢力，這一切合起來，形成一股鉅大的分裂力量，只能待它自生自滅



。耐心的談判者僅可以緩和它的破壞力，而事件本身間中也會帶來轉機。

除了個別的人回歸或脫離天主教以外，多納圖派分裂問題牽延至第七、第八世紀，直到基督宗教在北非地方因回教勢力的出現而全面消失為止，問題仍未得解決。不過，仍有不少人努力尋求修和，其中尤以第四、第五世紀聖奧斯定的角色為後人所重視。它顯示出一種有關教會、聖事及牧職的神學發展，也是從未在安提約基雅分裂或其他東方教會的問題中出現過的。

第四世紀後期，非洲籍的馬拉維主教鐸達徒（Optatus）繼續與多納圖派爭論，力主聖事因自身，並非因主持聖事的牧者的聖德，而產生聖化效力。他強調聖事的聖化力量，因為上主是神聖的，而聖事就是上主自己的行動。在洗禮中，是基督親自授洗，而不是那些可能不匹配、無信仰或裂教的牧者施洗。（註十）鐸達徒提出這種理論，一則反擊了多納圖派的言論，以為聖事會因不匹配的牧者而失效；再者，也為普世教會認可多納圖及其他裂教所施行的洗禮，奠下了神學方面的根據。由於鐸達徒的論點受到當時人的普遍接納，即假設所有在唯一教會以外的基督徒團體不是教會，因此，他的論據主要是著眼於聖事及其施行人，而忽略了聖事及其施行人是上主藉著教會所作的行動。我們可以了解到，何以鐸達徒對裂教所施的洗禮的後果這一問題，沒有表態及談論。

鐸達徒的論點，為日後聖奧斯定更全面地發展有關聖事及施行者的神學立論，提供了良好的基礎，並且隱晦地承認多納圖組織的教會性因素。五世紀時，聖奧斯定就任希玻利主教，面對的正是一個有百多年歷史的

多納圖團體，他們的爭論依然像往日一樣，使教會以至大部份北非基督徒疲於奔命。聖奧斯定的目標包括修和及爭論兩方面：要爭執的是反對多納圖派要求天主教神職人員在加入多納圖派時必須再行祝聖；修和的是著重於多納圖派基督徒的牧民需要，他們當中有不少是善人，有些且是極具聖德的男女，且無可否認他們的信德具備良好的影響作用。不過，聖奧斯定仍不忘堅持教會一貫的觀點，教會是至一的天主教團體，這一點引發出最終能解決一切問題的神學理論。他認為聖事是上主委託給教會的聖事。即使在教會外施行，仍算是教會的聖事，依然是有效的，但並不賦予聖事的功能；即是說，他們並未得到聖事原來所有的功能或恩寵。只有在受洗者加入教會時，聖神的生命及恩賜才能臨在他的身上，才能得到聖洗的效果。聖奧斯定也將這項論據應用到神品聖事上，為分離的主教及其他神職人員在修和後能重掌原有的職份，立下了神學上的論據及肯定。

聖奧斯定雖然分辨了聖事的有效性與功能，並未能經起時間的考驗，因為當中牽涉到上主恩寵的標記與恩寵本身之間，以及聖事與教會之間的矛盾。這個問題後來靠辨別有效性與合法性來解決。聖奧斯定含蓄地承認，教會也臨在及生活於分離的信友團體中。這一點，後來的學者似乎說得更清楚。雖然這些理論並非出現於教父時代的東方教會（即使稍後，也並未出現在西方教會），但這些神學見解實在也適用於安提約基雅以及其他東方教會的分裂問題上。至於在北非教會方面，聖奧斯定的立論也足以吸引不少多納圖派主教及神職人員返回天主教團體。

（附註見第 52 頁）